

#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应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或盖章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份转让价格。

一旦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份转让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公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制度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条** 公司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章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第十一条** 披露的股份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三）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六）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需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应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将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将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将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下列文件：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下列文件：

- (一) 季度报告全文；
- (二)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三) 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公告：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预计发生或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有关事项；
- (十四)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公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挂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将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工作日,公司应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